

柑桔類水果拆袋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72)

90.6.4 農糧字第 900127389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柑桔類水果套袋後，為拆除套封之塑膠袋所用的拆袋機，並以受測之水果為標示名稱。
- 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- 三、調查項目：
 - (一) 本機規格(全長、全寬、全高、重量)及供果方式等。
 - (二) 該機所使用馬達之廠牌型式、編號、功率、使用電壓、斷電裝置及安全防護設備等。
 - (三) 該機拆袋機構之作用方式、基本構造、進料裝置、下料裝置、拆袋裝置及拆除廢袋收集裝置等。
- 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 - (一) 作業能力：測試 3 次，每次 20 分鐘，以其所處理之粒數為評判之依據。
 - (二) 機械損傷程度：以霉腐劣化增加率決定之，於拆袋前隨機選取受測水果 150 粒以為損傷之對照樣本，而於每次作業能力測試後各選取經拆袋之水果 50 粒以為處理之損傷樣本，將所有樣本置放於高溫高濕(30℃，90%RH 以上)之恆溫恆濕器中四日，再以目視觀察其霉腐劣化情形，據以求算與對照組比較霉腐劣化增加率。
 - (三) 拆袋成功率：由每次作業能力測定中拆袋成功個數加以計算。
 - (四) 連續作業試驗，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2 小時以上。
- 五、暫行基準：
 - (一) 作業能力達廠商標稱能力以上。
 - (二) 人工供果時機械損傷所造成之霉腐劣化增加率在 5% 以下，自動供果時機械損傷所造成之霉腐劣化增加率在 10% 以下。
 - (三) 拆袋成功率平均達 95% 以上。
 - (四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%，試驗後機械檢查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